

252万元研发经费何去何从、多方责任如何厘清？且看广东江门江海区法院——

“法官+技术调查官”破解药品研发纠纷困局

黄妙姿 丁洁

“多年纠缠，一朝解。这笔研发资金的回归，不只是经济的弥补，更是对医药创新信心的重塑！”近日，在成功调解一宗技术合同纠纷后，特某医药公司负责人感慨道。

在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法官+技术调查官”协同机制的有力推动下，这起涉及“小试”（实验室小规模实验）、“中试”（规模化放大实验）技术责任界定和药品一致性评价等高度专业的技术合同纠纷成功化解，实现了多方共赢，为处理类似知识产权纠纷提供了破局密码。

标准突变，研发搁浅

这起纠纷起源于2016年。海南某公司与北京某公司签订技术研发合同，委托其开展奥美拉唑肠溶胶囊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合同总金额630万元。合作初期，研发工作推进顺利，海南某公司按照北京某公司要求先后购置相关设备，并依约支付了前两期共计252万元的研发费用。

然而，在项目关键阶段，国家药品标准突然调整，生物等效性研究费用从630万元飙升至1500万元，导致合作难以为继。2019年，各方紧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项目改由哈尔滨某公司为海南某公司的关联公司特某医药公司研发“异烟肼片”和“碳酸氢钠片”，原已支付的252万元研发费用也同步转至新项目。

根据约定，若哈尔滨某公司完成该两个

药品的研发，并取得特某医药公司验收合格，则视为北京某公司、哈尔滨某公司的研发工作履行完毕；若无法完成该两个药品的研发，则哈尔滨某公司需承担连带责任。

哈尔滨某公司承接药品研发项目后，开展了大量的“小试”工艺技术和检验方法的研究，但报告始终未经双方确认，也没有获得第三方权威机构确认。到了“中试”阶段，由于技术标准变更、设备升级需要追加投入及原料短缺等原因，药品研发再次被搁置。

困境接踵而至。2024年8月，哈尔滨某公司资金链断裂，核心研发人员离职，北京某公司也办理了注销登记，新药研发陷入新的困局，252万元研发经费的归属与责任承担成为了争议焦点。

因此，海南某公司和特某医药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哈尔滨某公司全额返还252万元研发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技术翻译，破除壁垒

“药品研发专业性强，环节复杂、标准严苛，仅凭法律知识难以全面把握技术事实。”案件来到江海区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团队法官孟宗手中。翻阅卷宗后，孟宗发现事实认定难度远超预期。

为破解这一专业壁垒，孟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案件诉讼活动的若干规定》，引入技术调查官协同开展技术事实调查。

开庭前，审判团队专程前往医疗领域技术调查官所在单位江门市药品检验所进行座谈了解，详细咨询技术调查官意见，围绕实验规范性、数据真实性和工艺合规性等核心问题，对从“小试”到“中试”的全流程进行系统审查。

参与本案的技术调查官介绍：“通过比对新旧版GMP标准差异、有关药品杂质等技术参数，评估研发实际进展，我们明确了关键环节的技术可行性与责任归属，并向法官阐释了相关专业意见。”

“技术调查官的意见帮助我们揭示了关键的事实，哈尔滨某公司虽完成‘小试’，但未提交符合新标准的生产工艺验证报告，相关检测报告也未被确认，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阶段性目标；技术标准变更虽带来挑战，但并不直接构成不可抗力，企业可通过调整资源继续推进研发。”孟宗介绍。

有了技术调查官的“专业翻译”，案件技术事实得以清晰呈现，原、被告双方对于研发事实的认定再无异议。

款项归还，纠纷化解

尽管技术事实得以厘清，但责任分配仍存在争议。被告强调已投入大量研发成本，反对“一刀切”退款，案外人北京某公司股东则以“公司已注销”为由推责。原告坚持要求全额退款，并追加北京某公司全体股东为被告，要求承担债务清偿责任。

北京互联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

涉AI案件向传统产业渗透

本报讯（记者 赵岩 通讯员 陈恒星）为顺应时代发展趋势，积极回应人工智能产业司法需求，9月10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涉人工智能案件审理情况，并发布8起相关典型案例。

会议指出，北京互联网法院受理的涉人工智能新类型案件呈逐年增长态势，涵盖知识产权侵权、网络侵权责任、网络服务合同等多个案由。案件总体呈现出三个特点：一是覆盖产业领域持续扩展，涉人工智能案件不再局限于互联网行业，而是向传统产业领域渗透，新兴与传统场景复合、技术交叉、利益交织。二是市场主体创新风险迭代升级，AI幻觉、算法黑箱等问题的不确定性可能使模型开发者、服务提供者和用户等市场主体面临新型、复合性法律风险。三是裁判规则引领作用凸显，涉人工智能案件司法裁判不仅是对个案技术与法律层面的裁判，更承载着对科技伦理、创新激励与权益保护进行平衡的价值引导功能，深刻影响着技术发展方向与社会伦理规范的形成。

“涉人工智能案件往往涉及对人工智能的生成过程、算法模型以及数据来源等进行司法审查，技术门槛高，事实查明难度大。人工智能领域规范性文件制定存在一定的滞后性，难以完全适应技术快速发展的新形势，相关案件的司法裁判常常无法可依、无先例可循。此外，人工智能产业链条复杂、上下游相互依存，案件往往涉及训练者、开发者、服务提供者、使用者等不同角色，各方主体分工合作形成复杂关联给责任认定带来了不小的困难。”北京互联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赵长新表示。

会议指出，该院始终坚持以裁判树规则、促治理、助发展，依法妥善审理人工智能案件。坚持以人为本，当技术应用与人格权益发生冲突时，准确界定人格权益内涵与外延，依法保护虚拟形象、合成声音；坚持智能向善，精准平衡各方利益需求，遏制技术向善、依法打击利用人工智能智能化恶搞行为，规范平台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标识；坚持激励创新，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充分尊重创新主体智力投入。

会议强调，预防化解涉人工智能纠纷，推动我国人工智能朝着有益、安全、公平方向健康有序发展，需凝聚多方合力。网络用户要提升法律意识与数字素养，明确自身行为边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人工智能技术开发者要严格遵守技术伦理规范，确保数据和基础模型来源合法；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积极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应加强人工智能监管协同合作，形成监管合力。

微新闻

【广西阳朔县法院白沙法庭】

30余名师生“零距离”体验法治文化

本报讯 9月1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阳朔县人民法院白沙人民法庭宣传教育基地迎来了一批特殊的“访客”，白沙镇观桥小学30余名师生走进法庭，“零距离”体验法治文化。

法院干警以宣讲民法典、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主要内容，将法律知识生活中的事例相结合，用生动的语言向同学们讲授了多个法律知识点。例如，通过同学间恶作剧的事例，讲解了侵权责任承担以及矛盾调处化解等相关知识。在答题互动环节，干警们向同学们讲述了什么是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告诫大家要树立遵纪意识、规则意识、守法意识，坚决与不良行为划清界限。活动现场气氛热烈，同学们主动参与互动，不断加深对法律知识的理解。

据介绍，阳朔法院将进一步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阵地作用，不断创新普法形式和内容，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法治屏障。（文自强）

【河北张北县法院】

行政争议案件“零上诉、零信访”

本报讯（记者 吴艳霞 通讯员 刘亚平）记者近日从河北省张县人民法院获悉，该院自2024年以来共化解行政争议案件37件，保持“零上诉、零信访”。

据了解，张北法院以行政争议化解中心为中枢，联动行政机关、乡镇社区、社会组织等解纷力量，构建“1+N”多元解纷联动机制，形成“预防在前、调解在前、裁判在后、修复跟进”的全链条争议化解解格局。在多元解纷机制基础上，张北法院牵头制定了《张北县关于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协调联动机制的意见》。行政争议化解中心配备“1+1+1”行政审判团队，形成共性问题联席会解决、突发问题专题会解决、进展情况通报会分析、分政事项协调会化解、涉众诉求座谈会排解、疑难案件研判会解决的工作机制。

【吉林长春中院、通化中院、白山中院】

签署协议护航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 韩林序）近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长春知识产权法庭共同签署《吉林人参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跨区域协作框架协议》。

围绕人参产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协议明确，要建立案件沟通、法律适用研讨、类案参考等机制，确保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和权威性；要建立跨区域立案、调查取证、财产（行为）保全、文书送达协作和技术调查官共享等机制，打破地域壁垒，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行动协同；要联合开展普法宣传、发布典型案例、及时风险预警，从源头上减少纠纷发生。

【湖南宜章县法院】

发出落实栖息地保护司法建议

本报讯 近日，湖南省宜章县人民法院针对濒危物种莽山烙铁头蛇发出落实栖息地保护司法建议，并与生态环境、林业、森林公安等部门联动，着力构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长效机制。

莽山烙铁头蛇属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具有极高的保护价值和科学研究价值。此次司法建议源于宜章法院在审理一起环境污染禁止令案件时注意到，宜章县溶家洞国有林场在推进莽山烙铁头蛇栖息地保护与恢复项目中，在保护设施建设、野外投喂保障、物种繁殖及生态修复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为确保保护工作落到实处，法院依法向该林场发出司法建议，明确指出问题并推动整改。目前，林场已根据司法建议内容稳步落实多项保护措施。（李果 邓国军 曾星新）

四川江安法院四面山法庭：以案释法守护成长

►9月9日上午，四川省江安县人民法院四面山人民法庭迎来了一群朝气蓬勃的小学生，同学们零距离体验司法威严，沉浸式感受法治文化。

活动中，法官向同学们介绍了法庭审判人员的组成和职能、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以及法官审理案件的流程，同时，结合真实案例，深入浅出地分析了未成年人可能面临的学生欺凌、网络诈骗、陌生人诱骗等不法侵害，引导同学们认识法律、尊重法律、敬畏法律。图为法官与同学们进行互动。

徐莉 常珮珮 摄



浙江湖州南太湖新区法院：现场执结欠薪案

►“感谢法官的耐心调解，我终于拿到了被拖欠了两年的工资款。”9月10日，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申请执行人陈某在拿到工资款11万元后，向法官表示感谢。

当天，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充分释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后果，在反复沟通和调解后，被执行人当场一次性支付完毕欠款。双方握手言和，案件得以圆满解决。图为双方当事人在和解协议上签字捺印。

茹玉 谢培怡 沈蕾 摄



广东广州市黄埔区法院：强制清场兑现胜诉权益

►近日，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联合公安、街道、公证等多部门，对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对施工场地进行强制清场。

据了解，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矛盾纠纷，法院审理后依法作出判决，明确被执行人限期腾退并交还施工场地，但被执行人拒不履行义务。黄埔区法院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多次催告、协调、释法明理，但被执行人依然拖延推诿。为兑现胜诉权益，黄埔区法院对施工场地进行强制清场，将施工场地交付申请执行人。图为干警张贴封条。

黄海磊 摄



河南安阳法院白璧法庭：案后回访答疑解惑

►“俺家这事儿办得真不赖！”9月10日下午，河南省安阳县人民法院白璧人民法庭法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一起相邻关系纠纷案件进行回访时，年逾七旬的敦老汉握住法官的手激动地说道。

据了解，敦老汉计划在自家房顶安装一套太阳能光伏板，邻居担心会产生辐射和噪音影响自家生活，便阻止敦老汉施工。敦老汉遂诉至法院。立案后，法官郭建岭及人民调解员李海国等人多次前往现场实地勘验并组织调解。调解过程中，郭建岭联合村委会相关工作人员为邻居详细讲解了光伏板的安全性，打消其顾虑，并告知敦老汉在安装光伏板时要尽量减少对邻居的影响。经过不懈努力，双方当事人签订调解协议。

回访时，法官面对面与敦老汉夫妇进行了沟通交流，就太阳能光伏板安装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征求对案件办理的意见建议，还对敦老汉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图为回访现场。

黄宏伟 摄

天津三中院：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占行政案件的8.3%

本报讯（记者 吴玉萍 通讯员 陈长凯）9月11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审判白皮书》，通报该院从2019年4月到今年6月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审判工作情况，并公布8个典型案例。

白皮书显示，天津三中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把保障公民权利作为工作重点，依法妥善审理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切实保障公民知情权，为天津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保障。截至今年6月30日，该院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案件265件，占该院受理行政案件的8.3%，均已审结。其中，一审案件43件，二审案件222件。案件呈现出由其他相关核心争议引发、申请公开的信息相对集中、一案多申请占比较高等特点。一人提起两次以上诉讼的案件及两人以上分别就相同或相似行政行为起诉同一行政机关的关联案件，占到全部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89.6%，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大都集中在拆迁补偿领域，相关案件共61件。

结合审判实践，天津三中院建议，要增强服务意识，真正做到“应公开尽公开”；要规范办理流程，准确公开政府信息；要加大协调化解力度，力促实质解纷；要加强源头治理，规范制约滥诉。

上海国际商事法庭设立临港新片区巡回审判站

本报讯（记者 张巧雨 通讯员 李妍）近日，上海国际商事法庭临港新片区巡回审判站在临港办公中心揭牌成立。揭牌活动后，上海国际商事法庭在临港新片区法律服务中心开展首场巡回审判。

临港新片区自成立以来，聚焦开放、创新两大使命，全力担负起国家改革开放试验田和上海经济发展增长极的重任。区内跨境经济活动蓬勃发展，各类新型前沿产业业务需求增长迅速，对国际商事审判的服务保障能级提出了更高要求。

记者了解到，临港新片区巡回审判站成立后，上海国际商事法庭将常态化走进临港新片区，“面对面”对接产业发展与制度创新需求，通过开展常态化巡回审判、多元解纷、深入企业“上门问诊”等工作模式，将最优质的涉外司法服务延伸至改革开放的最前沿，为临港新片区发展腾飞插上更加强劲的法治引擎。

揭牌仪式上，上海国际商事法庭发布了《临港新片区企业涉外商事纠纷专项分析报告》。据悉，这是上海法院首次全面聚焦临港新片区企业涉外商事纠纷案件开展的专项分析报告，既客观呈现了临港新片区推进涉外法治建设的成果，也为企业、政府部门、涉外法律服务机构等提供可落地、可操作的风险防范与治理参考，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